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1-014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红利 112,717,594.00 元，本次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3,616,397.23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2,751,148.86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24,705,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12,717,594.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717,594.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11%，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0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